

## 東區及灣仔區福利策略發展委員會 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合

### 職權範圍

東區及灣仔區福利策劃委員會的主要目標，是協助東區及灣仔區福利專員訂定服務需要的緩急次序，以及制訂和規劃地區的整體福利策略和工作。委員不會直接參與籌辦地區活動及計劃，其主要角色和職能是在以下範圍為福利專員提供支援和意見：

1. 識別地區的福利需要和特有問題，然後訂定工作的緩急次序，並處理需要借助跨界別和跨服務介入策略解決的地區福利事宜；
2. 制訂整體策略和地區福利計劃，並根據所確定的服務需要和所訂定的緩急次序，促進區內居民的福祉；及
3. 推動區內跨界別和跨服務的合作，加強區內不同服務系統的協調配合。

### 委員會組合

主席：東區及灣仔區福利專員

委員：

- 東區區議會
- 灣仔區議會
- 政府部門（如民政事務總署、房屋署、教育局、衛生署、香港警務處等）
- 醫院管理局
- 學界
- 地區領袖/地區團體/受資助機構
- 家長教師會
- 常設或按需要加入社會福利署服務單位

委員任期：兩年

召開會議次數：每兩年約兩至三次

東區及灣仔區福利辦事處  
2024 年 2 月

# 東區及灣仔區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協調委員會

## 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合

### 職權範圍

1. 為福利服務機構和政府部門提供地區層面的溝通渠道，交流意見，以便評估區內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的情況，提出建議及改善服務；
2. 促進區內相關服務和機構的聯繫、協調資源；
3. 回應地區需要，建議、推廣或聯合籌辦有關活動；及
4. 增加委員對家庭及兒童福利的專業知識和加深對問題的了解，交流意見和分享經驗。

### 委員會組合

主席：東區及灣仔區福利專員

- 委員：
- 區內非政府機構的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單位  
(如：綜合家庭服務中心、保護家庭及兒童服務課、  
兒童院舍單位等)
  - 區內非資助服務單位 / 地區團體
  - 地區領袖 (如區議員)
  - 醫院管理局
  - 教育界 (如幼稚園、小學、中學等)
  - 政府部門 (如：教育局、香港警務處等)
  - 常設或按需要加入社會福利署服務單位

委員任期： 兩年

召開會議次數： 每兩年約四至五次

東區及灣仔區福利辦事處

2024年2月

# 東區及灣仔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

## 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合

### 職權範圍

1. 為福利服務機構和政府部門提供地區層面的溝通渠道，交流意見，以便評估區內長者的需要、提出共同關注的事項和改善建議；
2. 促進機構與政府部門間之合作，協調區內資源及不同的服務提供系統，使其運作互相銜接，為長者提供適切的服務；
3. 參考人口概況及社會需要，根據政策指引，制定地區策略，以促進長者福祉；及
4. 策劃、執行和推動地區層面的安老聯合活動計劃。

### 委員會組合

主席：東區及灣仔區福利專員

- 委員：
- 區內非政府機構的安老服務單位  
(如：長者地區中心、長者鄰舍中心、長者日間護理中心、綜合家居照顧服務隊、各類安老院舍等)
  - 地區領袖 (如區議員)
  - 醫院管理局
  - 政府部門 (如民政事務總署、房屋署、衛生署、香港警務處等)
  - 常設或按需要加入社會福利署服務單位

委員任期： 兩年

召開會議次數： 每兩年約四至五次

東區及灣仔區福利辦事處  
2024年2月

# 東區及灣仔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

## 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合

### 職權範圍

1. 為福利服務機構和政府部門提供地區層面的溝通渠道，交流意見，以便評估區內殘疾人士的需要、提出共同關注的事項和改善建議；
2. 協調區內資源及不同的服務提供系統，使其運作互相銜接，為殘疾人士提供持續照顧和訓練；
3. 評估及建議幫助殘疾人士融入社區和提高生活質素的有效策略；及
4. 加強公眾教育，以及在區內策劃旨在達致康復服務目標的聯合行動。

### 委員會組合

主席：東區及灣仔區福利專員

- 委員：
- 區內非政府機構的康復服務單位  
(如：殘疾人士地區支援中心、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、庇護工場、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等)
  - 區內非資助服務單位 / 地區團體
  - 地區領袖 (如區議員)
  - 服務使用者 (如學前弱能兒童家長會代表)
  - 醫院管理局 (精神科)
  - 教育界 (如特殊學校)
  - 常設或按需要加入社會福利署服務單位

委員任期： 兩年

召開會議次數： 每兩年約四至五次

東區及灣仔區福利辦事處

2024年2月

# 東區及灣仔區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

## 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合

### 職權範圍

1. 評估區內青少年的需要和面對的挑戰、協定地區/社區的活動焦點、確立需要關注的事項並訂下優先次序、動用合適的資源、釐定各有關方面的工作和檢討工作的進度；
2. 在提供服務給予青少年方面，制訂一個協調的策略，以便更全面地照顧青少年的需要；
3. 建立網絡，更密切地聯繫社區內不同單位，使各個單位更能互相配合，並加強青少年的支援服務；及
4. 策劃全區/以地區為單位的聯合計劃/活動，以回應社區的需求及挑戰。

### 委員會組合

主席：東區及灣仔區福利專員

- 委員：
- 區內非政府機構的青少年服務單位  
(如：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、青少年外展社會工作服務、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等)
  - 地區領袖 (如區議員)
  - 家長
  - 教育界 (如：小學、中學等)
  - 政府部門 (如：民政事務總署、教育局、香港警務處等)
  - 常設或按需要加入社會福利署服務單位

委員任期： 兩年

召開會議次數： 每兩年約四至五次

東區及灣仔區福利辦事處

2024年2月